

# 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22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专业：

现将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

2022年12月22日

#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细则

为了查找课程目标达成方面的差距、分析影响课程目标达成的因素，并寻求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进措施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细则。

## 一、评价对象

全体参加课程学习的专业学生

## 二、评价内容及方法

### 1. 评价内容

以课程考核材料（包括考试、测验、作业、专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实验（实习、设计）报告等）或调查问卷作为评价依据，对学生收获与预期（课程目标）的符合度进行评价。

### 2. 评价方法

评价方法包括考试/考核成绩分析法、问卷调查分析法等，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。

#### （1）考试/考核成绩分析法

以课程考试/考核材料、教学大纲中各考核项对课程目标分配的权重为评价依据，对课程（包括实践教学在内的所有教学环节）达成情况进行评价。

#### （2）问卷调查分析法

由任课教师按教学目标制定问卷内容，要求被调查者根据自身学习所受教育的影响及当前的自我评价，对各个目标达成效果进行满意

程度评分，统计分析作为学生该项课程目标的评价结果。

### 三、评价周期

每次课程结束时。

### 四、责任人

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，收集数据并实施评价，形成课程总结。

### 五、评价结果利用及持续改进

根据《大连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大交大教务发〔2018〕69号）和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工作细则》（机车院发〔2021〕10号），将本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，分析课程目标不理想原因，针对课程目标达成弱项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在下一轮教学过程中落实持续改进措，并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《大连交通大学课程总结》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学院各专业实行。原有《机车车辆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细则》（机车院发〔2021〕12号）文件废止。



---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拟文

2022年12月22日印发

(共印：2份)

